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调整工程技术系列部分专业正高级

职称评审权的公告

为进一步完善职称分类评价机制，加大放权松绑力度，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称评价主体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5年起，将我省工程技术系列网信工程、自然科学工程、国土工程、地质勘查工程、环境工程、建设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电力工程、旅游工程、安全工程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、林业和草原工程、医药工程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、快递工程、测绘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等17个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权，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调整至相应省级部门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用人单位及时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，关注掌握有关省级部门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，提前做好职称申报工作准备。

附件：工程系列部分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权调整情况表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7月31日

附件

工程技术系列部分专业正高级职称

评审权调整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称评审专业 | 原正高级职称 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| 调整后正高级职称 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|
| 1 | 网信工程 | 经济和信息化厅 | 省委网信办 |
| 2 |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| 省发展改革委  （省数据局） |
| 3 | 自然科学工程 | 科技厅 |
| 4 | 国土工程 | 自然资源厅 |
| 5 | 地质勘查工程 | 自然资源厅 |
| 6 | 环境工程 | 生态环境厅 |
| 7 | 建设工程 | 住房城乡建设厅 |
| 8 | 交通工程 | 交通运输厅 |
| 9 | 水利电力工程 | 水利厅 |
| 10 | 旅游工程 | 文化和旅游厅 |
| 11 | 安全工程 | 应急管理厅 |
| 12 | 市场技术监督工程 | 省市场监管局 |
| 13 | 林业和草原工程 | 省林草局 |
| 14 | 医药工程 | 省药监局 |
| 15 | 信息与通信工程 | 省通信管理局 |
| 16 | 快递工程 | 省邮政管理局 |
| 17 | 测绘工程 | 省测绘局 |